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龚风雷先生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 同意选举龚风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龚风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独立董事：_____

张婉苏

方敏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